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3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执行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分别为4100万股、2027万股、1873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7.74%、70.98%、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24%、2.10%、1.94%。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8,361,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52%,北京晋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30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晋商通知,获悉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1日10时至2021年11月2日10时止和2021年11月1日14时至2021年11月2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8000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别进行公开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北京晋商	是	41,000,000	17.74%	4.24%	2021年11月1日14时	2021年11月2日14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晋商陆号	是	20,270,000	70.98%	2.10%	2021年11月1日10时	2021年11月2日10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晋商柒号	是	18,730,000	99.96%	1.94%	2021年11月1日14时	2021年11月2日14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80,000,000	28.74%	8.28%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已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已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231,064,944	23.91%	10,400,000	4.50%	1.08%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9,201	2.95%	0	0	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37,517	1.94%	0	0	0
合计	278,361,662	28.80%	10,400,000	3.74%	1.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晋商	23.91%	231,064,944	212,173,544	质押	231,064,944
				冻结	231,064,944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冻结	20,270,00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冻结	18,73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361,662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40,6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270,064,9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8,36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0%,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北京晋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8,361,66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0.52%,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北京晋商。

2、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已进入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司法拍卖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纠纷尚未全部解除。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3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0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北京晋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初21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就北京晋商、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做出判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因与东吴证券就股份质押债务问题协商谈判暂未能达成一致,东吴证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轮候冻结了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4903万股股份(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3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晋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吴证券回购款本金21850万元、利息8041125.00元、违约金48934375.00元,并承担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违约金按照年利率17.5%计算);

(二)北京晋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东吴证券律师费29万元;

(三)若北京晋商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东吴证券有权以北京晋商名下质押的通化金马4903万股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对北京晋商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晋商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56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460990元,由东吴证券负担35062元,由北京晋商、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负担142592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361,662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40,6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270,064,9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

2、本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并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但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初21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将对议案3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和2021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放弃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关于放弃对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9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9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支持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其历史沿革中因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对其出资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其支付150万元以夯实出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更好的契合监管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9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在综合服务、综合能源、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新增经营范围,并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保险代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1/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方向: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从事以半导体及电子产业链(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完成出资。

●关联交易简述: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由于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完成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备案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该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投资华芯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由于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需发表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华芯原创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参与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目标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具体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芯原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华芯原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黄庆)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构成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100%控股

华芯原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8
净资